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羅偉明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助字第1492號、第323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羅偉明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於民國113年5月12日至7月31日服刑拘役80日，後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書2張共140日（案號：113年執助乙字第3232號、113年執助乙字第1492號之1），聲明異議人前已服完80日拘役，理應再服60日拘役，可是監所卻再命聲明異議人服刑拘役120日（113年9月13日至114年1月13日），總共執行拘役200日，檢察官指揮書未扣除聲明異議人已服完之拘役，似有重複執行之情。為此爰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；如受刑人係對於依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則應向為該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為之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5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

01 之審查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係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
03 執助字第1492號、第3232號執行指揮處分聲明異議，而上開
04 執行案件，係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
05 度簡字第142號判決、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558號裁定
06 （係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壜簡字第514號判決、新北
07 地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13號、第1232號判決判處之拘役20
08 日、50日、40日、50日，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）分別為
09 之，有上開執行指揮書、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10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「諭知該裁判之法
11 院」係新北地院，並非本院，本院既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
12 就本案自無管轄權，聲明異議人就此部分誤向本院聲明異
13 議，於法不合，應自程序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趙芳媿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